

# 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 【利15章】

## 引言

这一章圣经依然是在讲洁净与不洁净的事情。其实整个利未记都是关于到圣洁的主题，不过在这几章圣经中，特别是从十一章到十七章，是论到有关礼仪律方面的圣洁与不圣洁的各项条例。假设神没有在律法中以这样具象的方式来讲不洁净的问题，仅仅是透过圣洁和罪污这两个抽象的词来讲内在灵魂的不洁，真的就很难理解。再深想，如果没有透过这外在的洁净不洁净的分别，甚至都没有描述灵魂洁净与不洁净的词汇，更不要说认识罪人是何等污秽了。在上一章中，我们已经简单讲了律法的四大功用，今天来读利未记十五章的时候，可以借着律法的四大功用来指导我们研读本章圣经。

查考【太12: 34-35】【太15: 18-20】  
【诗24: 3-4】【诗51: 7】

上帝借着礼仪律中洁净与不洁净的条例向我们言说我们灵魂的圣洁与污秽。礼仪律预表基督，当基督这实体已经来到，礼仪律的字面意思就废去了，新约教会并不禁止有皮肤病的人到教会来敬拜。但礼仪律所言之的精益，不论新约还是旧约却一直有效。

## 礼仪律见证基督

### 我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

【赛1: 18】这节经文中所说的“虽像朱红”、“虽红如丹颜”，在原文中“朱红”和“丹颜”是同一个词，就是朱红色的意思。而出埃及记二十八章讲到制作以弗得时，就是用朱红色线制作的，就是用朱红色的染料染成的，而朱红色的染料乃是把一种叫朱红色的虫弄死、晾干、研成粉制作而成的。朱红色虫在圣经中通常简译为“虫”。如大卫在诗篇上说：“但我是虫，不是人，被众人羞辱，被百姓藐视。”（诗22: 6）诗篇二十二篇毫无疑问是预言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舍命流血讲的。那一位挂在木头上、被钉十字架的耶稣，借着大卫的口预言说“我是虫”的“虫”，原文就是“朱红色虫”。原来，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就像是朱红色虫，我们是借着祂的血洗净了一切的罪。难怪神藉着先知以赛亚说：“你们来，我们彼此辩论。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赛1: 18）在利未记这几章圣经中，用到了不洁净的动物以及各种皮肤病、漏症来形象地描述一个罪人的灵魂，在上帝的眼中是何等地污秽不洁，真的就“像朱红”、“如同丹颜”。然而，那一位钉在十字架上的朱红色虫，也就是主耶稣基督，祂本是无罪的，是至洁的，是至高上帝的儿子，所以主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功是无限的。

### 各种漏症的礼仪律见证基督

【可5: 25-34】这段圣经让我们看到，救主耶稣基督祂的恩典远远地超越、大过了人一切的罪。律法告诉我们说，患了漏症的病人，即使他坐过的床，人摸一下就成为不洁。然而这一个患漏症的女人，竟然摸耶稣的衣裳。本来她摸耶稣的衣裳，耶稣就成为不洁，却没想到耶稣不但没有成为不洁，反倒因着她摸耶稣，耶稣就觉得有能力从自己身上出去。因为祂的救恩真的是大有能力，大有功效，使人灵魂得洁净、得医治。因着主耶稣基督的救赎之恩，即使“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赛1: 18）正如这个患了十二年漏症的女人，因着主耶稣基督得到医治，见证了拿撒勒人耶稣就是让人成为洁白的救主基督。所以，利未记十五章作为礼仪律，它预表基督、见证基督，使我们知道，再大的罪，在基督这里都能得到洁净。

## 礼仪律预备救恩

第一功用，它可以使人知罪、显罪、定罪，把我们引到基督面前；那么，利未记的这些圣经，尤其这几章讲到的圣洁与不洁的条例，同样可以借着字面意思让我们深深思想灵魂的不洁，使我们真正看清自己竟然是这样一个被罪污染、肮脏污秽的大罪人，并且深深地知道，我们真的不配到那位圣洁、公义的上帝面前。只有耶稣基督，祂是我们唯一的救主。除祂以外，别无拯救。这样，律法就作为训蒙的师傅，把我们指向基督。惟独祂是那义者，圣洁者，祂才是我们罪人唯一的救赎主。

## 礼仪律抑制罪恶

摩西五经所记载的这些礼仪律、民事律，都是和十条诫命息息相关的，因为礼仪律就是从十条诫命的前四条派生出来的一系列有关礼仪方面的律法。既然它是跟十条诫命息息相关的，对当时的以色列人来讲，它就有其社会责任。这律法的第二大功用，就其它的原则性来说，也能起到抑制各种犯罪对社会造成的影响。

## 礼仪律指导生活

查考【诗篇24: 3-4】

第三大功用告诉我们，律法乃是指导基督徒如何过圣洁生活的一个指南针。因此，透过利未记这几章圣经，照样也可以提醒我们：既然我们被迁到了神的国度里，进到了一个有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度，就应当追求过圣洁的生活，好使我们每一天都能在基督里，靠着基督来敬拜神、侍奉神、荣耀神。因为离开基督，我们就是一个罪人，除了犯罪，什么也不能作。

## 思考问题

- 1、在本讲中礼仪律是如何预表见证基督的？请结合圣经简要回答。
- 2、如何理解礼仪律预备救恩？
- 3、为什么说礼仪律抑制罪恶？
- 4、通过礼仪律的学习，我们应当如何耶稣基督的门徒？